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市場營銷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開發新產品 |
| 編號 | 105539L5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開發新產品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設計產品、進行產品測試及調整設計，並推出新產品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4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產品開發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企業產品的資料 • 掌握產品類別的特點 • 更新競爭市場及產品開發的資料 • 熟識產品開發的步驟 • 深諳優化產品所需的資源 • 深諳影響產品重新設計的不同因素 • 深諳相關的法規要求 • 熟識能影響核保及產品價格的因素 2. (a) 設計新產品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客戶需求及市場研究結果設計新產品 • 按相關法規要求設計新產品 • 作產品假設，例如隱含選擇 • 與核保人確定產品設計 • 按核保建議修訂產品細節 2. (b) 調整及完善產品設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行產品測試 • 按測試結果調整產品細節 • 取得管理層批准推出產品 • 整合推銷產品特點 2. (c) 介紹新產品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支援的業務單位介紹新產品 • 設立渠道以搜集員工及客戶的反饋意見 • 按員工及客戶反饋意見檢討產品設計 3. 按客戶需要、市場研究結果及核保建議來開發新產品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 • 開發能反映市場研究結果及核保建議的新產品 • 開發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的新產品 • 向支援單位提供充足的價格、宣傳及分銷指引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客戶需要、市場研究結果及核保建議來開發新產品 • 能夠設立渠道收集反饋意見 • 能夠按員工及客戶反饋意見檢討產品設計 |
| 備註 |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 |